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40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成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根據本案之情節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詐欺取財罪之虞，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，且被告有通緝的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承認犯罪，本案業已終結，希望能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具備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無法防免繼續從事詐欺行為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方遭本院裁定羈押，已如前述。且單依本案情節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9日因詐欺車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當庭釋放後，隨即再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且其於偵訊時供稱是為了籌措和解金等語，是本院認以被告此動機心態，縱算本院對其為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，仍無從防免被告以此動機再犯加重詐欺犯行之可能。至聲請人強調其承認犯罪，然行為人是否承認犯罪，本與該人是否繼續犯罪無直接

01 關連。從而，本院前所為羈押裁定之原因、必要性、理由依
02 然存在，無法因具保而使之消滅或以其他強制處分方式予以
03 替代、防免。是以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宏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孫庠熙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